##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10月17日（星期三）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17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1913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原因说明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 10月17日（星期三）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17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沪港深混合基金的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新增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虹点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虹点基金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A，代码：00477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虹点基金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虹点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虹点基金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虹点基金客服热线：400-618-0707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众升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在众升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519011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2 | 519003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 3 | 519005 |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519007 |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519013 |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519015 |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519601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519024 |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9 | 519025 |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162307 |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 11 | 519026 |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519027 |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3 | 519602 |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519033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519034 |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519032 |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7 | 519059 | 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519062 |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519130 |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0 | 519133 |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519134 |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众升财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升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升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众升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众升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众升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升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升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zscffund.com | 400-876-9988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hftfund.com | 4008840099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美元债（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5013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10月17日（星期三）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17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场内）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10月17日（星期三）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17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12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0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7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8年6月28日<br>至2018年9月27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8年10月1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734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6,045,517,146.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529,385.3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6,045,517,146.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30,000.00 |
| | 合计 | 6,045,747,146.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2,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36%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8年10月12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3,000.0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270）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2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四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此发表了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需要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04.61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03.1086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404.61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403.1086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舒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本议案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公司副总裁顾磊敏先生，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杨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钟舒乔先生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钟舒乔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3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万股，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4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就《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激励对象共59名，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6日。

11、201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720万元人民币。

12、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前股本总额的0.7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6、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卉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刘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440万股变更为49,43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9、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0、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1、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2、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授权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四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0.10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实施。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确定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确定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4,3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7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确定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4,3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3月16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公式为$P=P0\div(1+n)$，$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的，调整公式为$P=P0-V$，$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原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65元/股，基于上述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情况，且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82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7,375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的授权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8,083,047 | 49.59 | -15,000 | 478,068,047 | 49.5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585,000 | 0.37 | -15,000 | 3,570,000 | 0.37 |
| 高管锁定股 | 4,806,961 | 0.50 | | 4,806,961 | 0.50 |
| 首发后限售股 | 469,691,086 | 48.72 | | 469,691,086 | 48.7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5,963,039 | 50.41 | | 485,963,039 | 50.41 |
| 三、股份总数 | 964,046,086 | 100.00 | -15,000 | 964,031,086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量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符合【证监会令第126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万股，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证监会令第126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5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将予以回购注销。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6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舒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钟舒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钟舒乔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钟舒乔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钟舒乔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钟舒乔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 董事会秘书简历

钟舒乔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业务线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和董事会秘书。钟舒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钟舒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舒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舒乔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10-50981748
传　　真：010-50981789
电子邮箱：zhongshuqiao@bluesail.cn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5号楼中海国际B1106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7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拟与公司副总裁顾磊敏先生，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杨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钟舒乔先生以及黄婕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设立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柏盛”或“投资标的”）。山东柏盛的认缴出资情况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顾磊敏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杨帆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5%；钟舒乔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5%；黄婕女士拟以现金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顾磊敏先生、杨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舒乔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款第（二）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10.1.1条第（六）条“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柏盛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3、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舒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6%，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1、姓名：顾磊敏先生
住所：上海市斜土路**弄**号**室
关联关系：顾磊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姓名：杨帆先生
住所：上海市古北路**弄***庭**号楼**
关联关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3、姓名：钟舒乔先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园**号**单元
关联关系：钟舒乔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
4、姓名：黄婕
住所：北京市德胜门**街**号***
关联关系：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拟申请注册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高区大连路68-4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与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310 | 38.75 |
| 2 | 顾磊敏 | 货币 | 160 | 20.00 |
| 3 | 杨帆 | 货币 | 130 | 16.25 |
| 4 | 钟舒乔 | 货币 | 130 | 16.25 |
| 5 | 黄婕 | 货币 | 70 | 8.75 |
| 合计 | | | 800 | 100.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顾磊敏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杨帆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5%；钟舒乔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5%；黄婕女士拟以现金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

2、出资期限：2038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

五、本次投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由投资各方统一按照1元/出资单位的价格进行出资。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各关联方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设立子公司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旨在推动公司在血管造影机等心血管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基层县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逐渐形成国内市场的全面覆盖，全面提升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后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监管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应加强风险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有效预防和降低山东柏盛可能面临的市场和经营管理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正向的影响，能够为公司将来获取潜在市场机会、丰富产品组合奠定基础。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钟舒乔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投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5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7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2015、2016、2017年连续三年亏损，预计2018年仍将继续亏损，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上海复榆100%股权转让给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参考。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上海复榆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少伦先生、靳辉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9日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靳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6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7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大型铸锻件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7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鼎科技”）拟向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转让本公司所持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复榆”）100%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 3,610.90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标的公司为公司2015年收购项目，上海复榆原六位股东承诺上海复榆2015-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累计不低于9,500.0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15-2017年上海复榆实际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为-2,784.98万元，上海复榆原股东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12,284.98万元。至2018年6月25日，上海复榆原六位股东对公司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3、标的公司为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具体项目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公司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榆（张家港）”）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72.56万元。截止2018年8月28日，公司已累计对复榆（张家港）投资2,972.56万元，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少伦先生、靳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宝鼎集团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100%股权转让给宝鼎集团，转让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的天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1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上海复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3,610.9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610.9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鼎集团持有上海复榆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复榆股权，公司对上海复榆不再拥有控制权。宝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企业，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宝鼎集团构成关联方，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三）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四）注册资本：5,080万元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市新街48号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858278T

（八）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媒体及网络）；销售：矿产品、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朱丽霞、朱宝松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56万元、人民币1,524万元，持有宝鼎集团70.0%、3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8月31日，宝鼎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3.39亿元，总负债2.45亿元，净资产0.94亿元；201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名称：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3、法定代表人：赵晓兵
4、注册资本：4,572.5611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605-1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2680435T

8、经营范围：高新材料、能源、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营业期限：2011年4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

10、股权架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572.5611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拥有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复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启东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8%股权。标的公司及四个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运营情况说明

上海复榆主营业务为以ZSM-5沸石分子筛为基础的催化剂粉体、MPT催化剂及吸附剂，主要应用领域为煤化工、精细化工、环保（工业废水及废气VOCS处理）等。煤化工领域的甲醇制烯烃产业，目前主要作为国家的能源替代及战略储备，由于投资巨大，国内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建有MTP甲醇制丙烯装置的厂家不多，主要为神华下属宁煤集团、大唐国际这两家，因此MTP催化剂及粉体用户集中度非常高。吸附剂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和废气处理厂家，大都处于试验和样品采购阶段。

公司自收购标的公司后，一直致力于使上海复榆MTP催化剂产品进入宁煤集团甲醇制丙烯生产线，目前MTP催化剂产品虽已进入宁煤集团工业侧线评价试验，产品单周期运行寿命尚可，但丙烯平均选择性指标上有待提高，需多次侧线试验和提升性能，何时达到用户要求具有不确定性。上海复榆目前主要用户为吸附剂领域的环保应用，由于大都是样品采购阶段，用户呈现点多量少特点，市场需求量总体有限，生产方式主要是通过外协厂委托加工方式。而外协厂由于规模较小，受国家加大环保督查力度影响，能幸存保留下来的外协厂只有少数几家，致使公司2017年收入剧减并产生较大亏损。

截至2018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子公司复榆（张家港）年产5000 吨催化剂项目主体建筑物基本完工，尚未竣工结算，消防、管网、附属装置等建筑工程尚在建设中，主要设备正在调试、联动试车，整体处于试生产阶段。由于是新产品和新生产线，设备之间的配套和磨合需要反复测试。预计公司完成试生产、通过环保与安全验收、达到生产标准、取得生产资格证在时间上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388号）及一期（信会师报字[2018]第ZF 10659号）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8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6,332.41 | 15,504.35 |
| 负债总计 | 13,955.67 | 12,824.55 |
| 所有者权益 | 2,376.74 | 2,679.80 |
| 项目 | 2018年1-8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57.83 | 399.37 |
| 营业利润 | -303.09 | -2,161.05 |
| 净利润 | -303.06 | -1,266.49 |

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52.0万、-616.6万；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57.2万、-144.9万。

四、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格和方案的确定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榆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12号《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交易标的账面净值3,241.0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3,610.90万元，评估增值369.82万元，增值率11.41%；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400.00万元，评估减值1,841.08万元，减值率56.8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从现金流的角度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处于创建初期，厂房、设备尚在建设、安装、调试阶段，目前依靠代工生产模式，未形成自己的生产能力，产能不稳定，故而无法通过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定，从而造成收入水平有限，故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上海复榆目前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收益法作为验证。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610.90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协议之转让方）与宝鼎集团（协议之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12号）的评估结果价值人民币3,610.90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10.90万元（叁仟陆佰壹拾万玖仟元整）。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采取向转让方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

3、转让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1）2018年10月31日前或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1%计1,841.56万元，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2）在2019年4月30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9%计1,769.34万元，作为标的股权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

上述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会同标的公司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所需的全部工商（及其他法定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应的股东变化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转让方、受让方予以协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后7天内，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转让方、受让方予以协助。

5、本协议生效条件：（1）已经转让方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转让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6、过渡期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即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交易标的承担。

7、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的公司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未向受让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及应承担的侵权责任与行政处罚。否则上述未披露事宜相关的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8、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共向转让方借款金额本金57,103,01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借款利息2,379,035.13元，合计59,482,045.1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受让方同意承接此部分债务，计划替标的公司分期偿还上述借款。具体还款计划为：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的2,000.0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偿还借款2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算并还清。

9、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由转让方提供了担保，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实际提供的未到期担保总额为4,185.0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转让方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新的担保。上述担保期结束后，由受让方承接对标的公司担保，转让方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10、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标的的股权交割日之后，如转让方因上述担保行为造成损失的，转让方的损失金额由受让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标的公司自公司2105年收购后已连续三年亏损（2015-2017年），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虽有所好转，但2018年1-8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03.06万元，预计2018年全年仍将继续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子公司复榆（张家港）5000吨催化剂项目虽已于2018年6月底进行试生产，但随着国家加大对环保的督查力度，预计标的公司完成试生产、通过环保与安全验收、达到生产标准、取得生产资格证在时间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未来经营管理风险和不确定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集中资源聚焦公司大型铸锻件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高达85.45%），通过转让可以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将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通过转让可以改善现金流量状况，减少公司现金流出。

3、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产生投资损失约146.36万元，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4、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本次交易的性质和其它事项说明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持有交易对手宝鼎集团100%股权，故宝鼎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向宝鼎集团转让上海复榆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3,610.90万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9,285.80万元的6.09%，超过5%且超过三千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7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8.91亿元，净资产5.93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38亿元，净利润-1.35亿元。根据上海复榆最近一期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其总资产为1.63亿元，净资产0.24亿元，2018年1-8月营业收入0.12亿元，净利润-0.03亿元。按照上述财务数据和拟定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转让100%标的公司股权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成交金额方面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于关联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本公司与宝鼎集团本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8月实际发生额 |
|---|---|---|
| 关联租赁 | 房屋租赁 | 0.00 |
| 关联销售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0.00 |
| 关联采购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0.00 |
| 关联担保[1] |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0.00 |
| 合计 | | 0.00 |

注[1]：宝鼎集团为本公司在杭州银行余杭支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在中信银行余杭支行提供的担保额度有两笔，一笔为1.8亿元，一笔为2.16亿元，合计4.96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宝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元。

九、上海复榆原股东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上海复榆原六位自然人股东100%股权，上海复榆原六位股东承诺上海复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为：2015年不低于2,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4,5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根据2018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复榆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上海复榆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复榆原始股东2015-2017三年共需对宝鼎科技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12,284.98万元：

| 期间 | 承诺业绩金额 | 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扣非后） |
|---|---|---|
| 2015年度 | 2,000.00 | -144.91 |
| 2016年度 | 3,000.00 | -625.94 |
| 2017年度 | 4,500.00 | -2,014.13 |
| 合计 | 9,500.00 | -2,784.98 |

2017年11月7日，上海复榆原股东自愿先行向宝鼎科技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该补偿款从宝鼎科技应付上海复榆原股东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2,640万元中等额相抵扣，宝鼎科技对上海复榆原股东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138.93万元。

2018年6月25日，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结算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六位原始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号）。根据《业绩补偿结算协议》，上海复榆原始股东需对宝鼎科技追加业绩补偿款1,783.91万元，该款项从宝鼎科技对上海复榆原股东剩余股权转让款2,138.93万元中等额相抵扣。至此，上海复榆六位原始股东对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7号）核准，公司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32,338股，发行价格为12.74元，募集资金总额79,399,986.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54,703.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7年8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F1075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 | 11,125 | 2,972.56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875 | 4,492.91 |
| 合　计 | | 30,000 | 7,465.47 |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0）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结余募集资金5.4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此次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为集中资源聚焦公司大型铸锻件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未来经营管理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复榆（张家港）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的资金已按期完成，上海复榆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孟晓俊、魏飞、从培国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宝鼎集团转让所持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考虑的因素和依据的理由为：1）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2）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管理的风险和不确定性；4）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对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据此，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大型铸锻件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3、公司与宝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12号）；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 10659号）。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以及相关收购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已认真进行反思，总结经验和教训，将在今后的经营发展中尤其是重大投资及收购并购项目上做好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8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会议记录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　五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br>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 法人股东<br>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br>（法人股东盖章） | | | |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